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向军	
	职称: 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供应商名称: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1.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因学科特殊性,在教研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实验室废弃物,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需要按照规范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实施主体第二点收运单位: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市区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单位。</p> <p>为了保证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能够及时收运和安全处置,本次实验室收运服务采购可以以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潘向军	日期 2021年4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雷惠明</u>	
	职称: <u>副教授</u>	
	工作单位: <u>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委托处置协议</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1.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实验室废物，根据相关环保法规，需要按规范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文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实施主体第二类收运单位，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单位。</p> <p>为了保证衢州学院化学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能及时收运和安全处置，本次可以以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雷惠明</u>	日期 <u>2021年4月7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建光
	职称: 实验师
	工作单位: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协议
	供应商名称: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市区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单位。 2. 通过第三方环境评价机构判定,衢州学院化学学院目前主要有三种实验室危险废物: 1) 实验室化学品, 危险代码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危险代码 900-041-49; 3) 试剂空瓶, 危险代码 900-041-49。 为了保证衢州学院化学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和安全处置,本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采购以从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建光
	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